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羅仁榮

電話：04-22289111~11616

電子信箱：d21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秘採字第1040011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1019工程會函文(104001147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0月19日來函，有關本府所屬各機關於自辦或委外設計時請落實要求編碼正確率，並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104年10月19日工程技字第10400338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各機關持續依據工程會104年7月29日召開「提升公共工程標案編碼正確率研商會議」結論，於自辦或委外設計時落實要求編碼正確率，工程會於105年起將以編碼正確率40%，綱要編碼正確率70%為推動目標。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頁104年另建置4工程種類工項基本資料庫及預算書參考範本(網址：<http://pcces.pcc.gov.tw>，點選「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/PCCES相關下載」)，提供使用者於預算編列時參考運用，有助於編碼正確率之提升，並促使價格資料庫之運作及提供之單價資訊更臻合理，成為一正向循環。
- 三、檢附工程會函文如附件。

秘書室 收文:104/10/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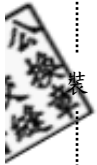


361040179166 有附件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電子印章
2015-10-23
09:40:41



訂

線

